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複代理人 葉丁宗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麗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1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